

相關規定：

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至四項規定：

※監獄應嚴密戒護，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。

※為戒護安全目的，監獄得於必要範圍內，運用第一項科技設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受刑人或進出人員之個人資料。

※監獄為維護安全，得檢查出入者之衣類及攜帶物品，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。

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三至七項規定：

※媒體採訪涉及監獄人員或個別受刑人者，監獄應取得受訪者之同意始得為之。

※媒體採訪時，監獄得採取適當措施，維護受刑人或相關人員之尊嚴及權益。

※媒體採訪對象或內容如涉及兒童或少年、性犯罪或家暴、疾病或其他法令有限制或禁止報導之規定者，應遵循其規定。

※媒體進行採訪時，如有影響監獄安全或秩序之情形，得停止其採訪。

※媒體採訪後報導前應事先告知監獄或受刑人。報導如有不符合採訪內容及事實情形，監獄或受刑人得要求媒體更正或以適當方式澄清。

羈押法第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三至四項規定：

※看守所應嚴密戒護，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。

※為戒護安全目的，看守所得於必要範圍內，運用第一項科技設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被告或進出人員之個人資料。

※看守所為維護安全，得檢查出入者之衣類及攜帶物品，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。

羈押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三至八項規定：

※經法院裁定禁止接見之被告及少年被告，不得接受採訪。

※媒體採訪涉及看守所人員或個別被告者，看守所應取得受訪者之同意始得為之。

※媒體採訪時，看守所得採取適當措施，維護被告或相關人員之尊嚴及權益。

※媒體採訪對象或內容如涉及兒童或少年、性犯罪或家暴、疾病或其他法令有限制或禁止報導之規定者，應遵循其規定。

※媒體進行採訪時，如有影響看守所安全或秩序之情形，得停止其採訪。

※媒體採訪後報導前應事先告知看守所或被告。報導如有不符合採訪內容及事實情形，監獄或被告得要求媒體更正或以適當方式澄清。

備註：

一、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，有關少年矯正學校、少年輔育院、技能訓練所、戒治所辦理少年受刑人、感化教育受處分人、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及受戒治人之相關執行業務，得準用本細則之規定。

二、依羈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，有關少年觀護所、勒戒處所辦理少年被告、受觀察、勒戒人之相關執行業務，得準用本細則相關規定。

三、申請採訪者於採訪活動進行前，須同意配合矯正機關依據所設置之科技設備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矯正機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「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」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依據「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一條規定，有關監獄及看守所以外之矯正機關，得準用該辦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採訪者之個人資料。

六、採訪人員應具備新聞專業倫理並遵守相關倫理守則。

七、報導內容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。

申請人簽名確認：